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市規則涵義的詳情。

合約安排

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作為外國投資者，我們不得持有家鄉互動及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業務（「主營業務」）及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股權。家鄉互動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即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訂立合約安排，在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開展主營業務。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家鄉互動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夠於上市後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家鄉中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及／或資產。鑒於我們透過家鄉互動（由其登記股東吉林豫泰控制）經營主營業務且並未直接持有家鄉互動任何股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合約安排，將家鄉互動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三項協議（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及吉林豫泰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委任家鄉中國的一名授權董事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須為中國公民）為吉林豫泰的代理人，代為行使其於家鄉互動的股東權利。此外，吉林豫泰的最終法定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的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的8%股權）已各自向家鄉中國提供一份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其中包括）(i)不會出售、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合法持有的吉林豫泰任何股權，(ii)將在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的董事會批准吉林豫泰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各項協議及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各項協議下的責任而將採取的所有必要行

持續關連交易

動，及(iii)促使吉林豫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其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吉林豫泰履行於吉林豫泰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涉各項協議下的責任的行動。三項協議、授權書及承諾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創辦人(合共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家鄉互動的9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各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可持續確保(i)家鄉中國有效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家鄉中國獲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預防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家鄉互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內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會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並不可行，且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持續關連交易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就(a)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家鄉中國的費用豁免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b)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修改，即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再度修改。然而，有關合約安排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依舊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可通過下列方式讓本集團繼續獲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下，家鄉互動的絕大部分利潤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毋須設定家鄉互動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家鄉中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家鄉互動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會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有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相關條款訂立，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利潤歸家鄉中國所有，(ii) 家鄉互動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家鄉互動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然後向董事發出函件並抄送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家鄉互動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將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家鄉互動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家鄉互動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紀錄及附屬公司的相關紀錄(倘適用)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所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對家鄉互動根據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應收／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家鄉互動將繼續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家鄉互動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且有利，對本集團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以上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家鄉中國可有效控制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家鄉中國可取得源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